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耀陽

林彥鏘

選任辯護人 葉書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彥鏘與證人張佑誠曾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，雙方因垃圾處理有糾紛，被告王耀陽係證人張佑誠友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1日凌晨0時50分許，被告王耀陽前往上址協助處理被告林彥鏘與證人張佑誠之糾紛，過程中被告王耀陽與林彥鏘2人一言不合，即互相基於傷害犯意，起意互毆，被告王耀陽徒手勾住被告林彥鏘頸部後，雙方均倒地，被告林彥鏘亦徒手毆打被告王耀陽臉部、胸部及腳踢被告王耀陽膝蓋，被告王耀陽亦徒手毆打被告林彥鏘臉部、胸部，被告林彥鏘因而受有頭部擦挫傷併腦震盪、頭部瘀挫傷、四肢擦挫傷、發燒等傷害；被告王耀陽因而受有面部擦挫傷、胸部瘀挫傷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其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於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審
04 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6 書記官 吳琛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